



>> 学校概况

湖北经济学院于2002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组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国家“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高校。学校位于武汉市光谷科创大走廊腹地，坐落在风景秀丽的汤逊湖畔，占地面积2192亩、校舍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学校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干，现有在校本科生近1.7万人、研究生775人。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保持在省属高校前列。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070人，其中教授139人、副教授412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556人、占比51.96%。

湖北经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属学校公共服务机构，既是学校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也是学校继续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作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之一，10多年来注册学生4万余人，培养本科毕业生3万余人，现有主考专业20多个，在籍学生近1.5万人；成人高等教育开设金融学、会计学等近30个本专科专业，在籍学生8000人；同时，学院大力推进、稳步发展非学历培训教育，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学院多次获“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考点”等各级各类荣誉和称号。

学院始终坚持“育人为本，提高质量，规范发展，服务社会”办学指导思想，近些年坚定不移实施“双轨并行，四轮驱动”和“走出去，请进来”发展战略，大胆开拓创新，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业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在改革与发展的快车道上稳步前进。

为进一步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办学优势，经报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学校设立教学点负责招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全日制专科、专升本助学班学生，并在湖北经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指导与监督下进行学生日常教学及管理。湖北经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自考非全日制专科助学班目前开设会计、市场营销、旅游管理、酒店管理、行政管理、动漫设计、艺术设计、金融管理等8个专业，自考非全日制专升本助学班目前开设金融学、会计学、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等13个专业，热诚欢迎广大学生踊跃报读！

>> 招生专业目录

自考非全日制专科助学班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层次	学制	备注
630302	会计	专科	两年	
630701	市场营销	专科	两年	
640101	旅游管理	专科	两年	
640105	酒店管理	专科	两年	
690206	行政管理	专科	两年	
650120	动漫设计	专科	两年	
550101	艺术设计	专科	两年	
630201	金融管理	专科	两年	开展非全日制专科助学，同时面向社会开考

自考非全日制专升本助学班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层次	学制	授予学位	备注
020301K	金融学	专升本	两年	经济学学士	
120203K	会计学	专升本	两年	管理学学士	
120202	市场营销	专升本	两年	管理学学士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专升本	两年	管理学学士	
120801	电子商务	专升本	两年	管理学学士	
120901K	旅游管理	专升本	两年	管理学学士	
120902	酒店管理	专升本	两年	管理学学士	
120402	行政管理	专升本	两年	管理学学士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专升本	两年	文学学士	
050201	英语	专升本	两年	文学学士	
120103	工程管理	专升本	两年	工学学士	
130310	动画	专升本	两年	艺术学学士	专科专业必须为艺术类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专升本	两年	艺术学学士	专科专业必须为艺术类
S050301	新闻学	专升本	两年	文学学士	仅面向社会开考

>> 湖北经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办学优势

1、湖北经济学院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干学科，拥有多个省级重点学科和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开设专业均为特色重点专业（部分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校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享有较好社会美誉度。

2、各教学点由湖北经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直属管理，规范运作，各教学点均配有专业教师为学生提供学习指导。

3、优秀的师资队伍，尽享教育资源优势，针对性的教学辅导，努力提高考试通过率。

4、具有主考学校优势，学校参与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参与命题与阅卷，相比同类院校更具优势。

>> 教学管理及毕业待遇

1、非全日制助学采取网络助学为主，课堂面授为辅。按照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专业考试计划开展助学，统一组织参加考试。

2、满足《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汇编（2018年版）》规定相应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修满学分，毕业环节和实践性环节考核合格，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经审核通过，由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湖北经济学院副署，国家承认学历，毕业证书可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

3、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经个人申报和学校审核评定，授予湖北经济学院学士学位证书。授予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品行端正；获得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3门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70分及以上且每门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65分；学士学位外语全省统一考试合格或者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学生在籍学习期间。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后可直接报考研究生、国家公务员，学位可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认证。

4、相关政策：

(1)免考政策：凡获得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且成绩合格者，可免考《英语（二）》课程；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及其实践课程；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可免考《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及其实践课程等。

(2)实践（技能）课程考试：实践（技能）课程考试由湖北经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试办公室组织实施，成绩由湖北经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统一上报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审定。

(3)毕业论文考核：论文由教学点专业教师辅导撰写，全程指导。

